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10149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7300E_1110149279_ATTACH1. jpg、
376737300E_1110149279_ATTACH2. jpg、376737300E_1110149279_ATTACH3. pdf、
376737300E_1110149279_ATTACH4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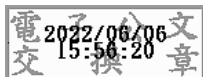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111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-雲林尋光」海報及DM電子檔，請惠予公告活動訊息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5月31日府新行二字第1113506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該府邀請全國對創作記錄雲林影像懷有熱情者，以雲林為主軸介紹人文、風景、歷史、農業、美食、旅遊、雲林事物、奇幻題材等各種元素，創作出相關的劇情、動畫，紀錄等類型影片作品。採「先審後拍」方式，總獎金35萬元，首獎15萬元。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4日止，相關活動資訊及報名請上網搜尋「雲林尋光」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海報各1份及DM電子檔2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1/06/06 19:01



1110003884

有附件